

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

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

六月十五日

秘密會議之由來 以常情推測將士之心理 粵軍無用兵之必要

尊重職守 不計生死成敗 二十萬現款之賞金 大放假三日 倉

猝應變 以一死殉國 出險實況 出入叛軍之中 決計戡亂

粵軍將領得陳炯明惠州來電。乃開秘密會議於白雲山總指揮處。葉舉又接其若密長電。指授各將領圍攻總統府。佔領行政各機關。及派兵進駐韶關等各方略。是夜十時。有某軍官以電話報告總統。言今夜粵軍恐有不軌行動。務請總統離府。總統以爲謠傳。不之信。及至午夜十二時後。林秘書直勉與林參

軍樹巍。前後來府報告。言今夜消息險惡。請速離府。暫避凶鋒。總統言。競存惡劣。當不至此。即使其本人果有此不軌之心。而其所部。皆與我久共患難。素有感情。且不乏明理之人。未必助桀爲虐。受其欺弄。請諸君不必猜疑。以免驚擾。林秘書等言。粵軍蠻橫。不可以常情度之。如其果有不利於總統時。當奈何。總統言。我在廣州之警衛軍。既已全部撤赴韶關。此卽示其坦白無疑。毫無對敵之意。倘彼果有不利於我。亦不必出此用兵之拙計。如敢明目張膽。作亂謀叛。以兵加我。則其罪。等於逆倫反常。叛徒賊子。人人可得而誅之。况吾身當其衝。豈可不重職守。臨時退縮。屈服於暴力之下。貽笑中外。污辱民國。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任乎。吾當爲國除暴。討平叛亂。以正國典。生死成敗。非所計也。林秘書等。以總統決心堅忍。不敢強勸。乃卽辭出。總統卽入私室就寢。少頃。各處連

來電話報告。皆言今夜粵軍必亂。務請總統遠離。總統不信。迨至二時許。有某軍官自粵軍營中潛出。特來報告。言粵軍各營炊事已畢。約定二時出發。並聲言備足現款二十萬。以爲謀害總統之賞金。且言事成。准各營兵事大放假三日。（按大放假。卽粵軍搶劫之暗號）等語。總統猶未深信。及聞各方號音。自遠而近。乃知粵軍已經發動。卽命衛隊準備防禦。此時約已三時。林秘書等復來勸總統出府。總統言。競存果敢作亂。則戡亂平逆。是吾責任。豈可輕離公府。放棄職守。萬一力不如志。惟有以一死殉國。以謝國民而已。當時各員見總統堅定如此。非可言動。乃以數人臂力。強挽總統出府。是時各路皆有步哨。已不能自由通行。林秘書等爲叛軍步哨。接連盤問數次。幸得通過。而總統單身行至財政廳前。已遇叛軍大隊。由東而來。諸人已不能通行。總統遂參在叛軍隊

中從容不迫。履儉如夷。叛軍以爲其同事也。亦不查問。及至永漢馬路出口。總統方得脫險。步至長堤。安抵海珠之海軍總司令部。與海軍溫司令等。同登楚豫艦。召集各艦長。議決應變戡亂之計。

十六日

公府被圍實況 砲擊公府 燒毀棧橋 第一次謀害總統之毒計

慘無人道 專伺汽車 艦隊集中黃埔

上午三時後。叛軍步哨。已密布各路。斷絕交通。佔領各行政機關。粵軍第二師。洪兆麟所部之湘軍。於拂曉時。圍攻總統府。府中衛士。僅五十餘人。在觀音山。粵秀樓附近防禦。與叛軍對抗。叛軍衝鋒十餘次。皆被衛士用手機關鎗擊退。死傷之敵。達三百名。守衛公府之警衛團。亦與叛軍對抗。堅守府門。叛軍終不

得逞。相持至正午十二時。叛軍旅長李雲復。以步兵衝鋒無效。乃用速射砲。注射公府。猶以爲未足。蓋彼以爲總統尙在粵秀樓。不能出險。故又用煤油燒燬。由粵秀樓至公府之棧橋。杜絕出路。必欲總統葬身於秀粵樓而後已。及抵抗至下午。衛士彈盡援絕。不得已爲叛軍繳械。言明繳械後。叛軍不得再施射擊。孰知其凶暴蠻橫。不顧人道。當衛士與黃馬二副官。護衛總統夫人出府時。彼在府前。猶用機關槍掃射不息。以致死傷枕藉。慘不忍觀。其伏於公府四周民房內之叛軍。自昨夜十時起。專伺總統乘汽車出府時。以逞其狙擊之計者。至此尙未有見總統汽車出外。乃再入府搜索。遍覓不見。始知總統已於昨夜步行出府。其計竟不得逞。如果昨夜總統乘車出府。其不死於鎗砲之中。亦必死於伏兵狙擊之下。幸總統卒能冒難出險。轉危爲安。叛軍無如何矣。總統上軍

艦後。以陸地盡爲叛軍所據。乃率各艦。集中黃埔。準備進攻廣州叛軍。實行其戡亂平難之策。

十七日

對伍總長之言

辰刻。外交總長伍廷芳。及衛戍總司令魏邦平來艦。晉謁總統。商議招討事宜。總統令魏司令所部。集中大沙頭。策應海軍。進攻陸上之叛軍。責成其恢復廣州防地。又爲伍總長言曰。今日我必率艦隊。擊破逆軍。戡平叛亂而後已。否則中外人士。必以爲我已無戡亂之能力。且不知我之所在。如畏懼暴力。潛伏黃埔。不盡職守。徒爲個人避難偷生之計。其將何以昭示中外乎。伍總長韙之。乃卽離艦登陸。通告各國駐粵領事。嚴守中立。自伍總長離艦後。總統卽率永豐

永翔楚豫豫章同安廣玉寶璧各艦出動。由黃埔經過車歪砲台。駛至白鵝潭。乃命各艦對大沙頭白雲山沙河觀音山五層樓等處之叛軍發砲射擊。各叛軍聞聲落膽。皆紛紛棄械逃遁。各艦乃沿長堤向東前進。照指定目標砲擊。故人民之於是役。損傷甚微。而叛軍死於礮火者約數百人。當時因陸上部隊不能如期發動。故礮擊後。叛軍乃得潰而復聚。其亂卒不克平。各艦乃經中流砥柱礮台。回至黃埔。會議第二次進剿之計。

十八日

叛軍圖謀海軍之一 海軍不比湘軍 陳炯明之電

陳炯明以鉅款派人運動海軍內變。幸海軍上下一心一德。服從總統命令。始終如一。不爲利誘。並謂其使者曰。吾海軍不比湘軍。供人欺弄。以二十萬現金。

賣我總統。而博得一叛逆之名也。是日。陳炯明致電伍總長。轉請總統下野。詞極悖逆。伍總長置之不覆。但有憤恨而已。

十九日

堅守待援

總統以手書致前敵李總長。許軍長。朱總司令。彭總司令。黃司令。李司令。梁師長等。令各軍迅速回粵平亂。有堅守待援。以圖海陸夾攻。殲此叛逆。以彰法典等語。先是十四日。陳炯明來電。請財政次長廖仲愷。往惠州商議要事。經過石龍。卽被其部下扣留。是日。聞己用鑕鏑重刑。解往兵工廠監禁。同志聞之。爲之髮指。僉曰。陳炯明信義淪亡。其殆禽獸之不若矣。

二十日

叛軍請求海軍停戰 叛軍慘無人道

海軍溫司令。應叛軍之請求。商議停戰辦法。得總統許可。乃率永翔同安二艦。駛入省河。與叛軍會議停戰條件。是日叛軍進駐韶州城。大肆搶劫。廣州城自十六日以來。搶掠燒殺。至是愈烈。甚至白晝姦淫。肆無忌憚。東關一帶居民。有被搶至二十餘次者。有一女輪姦至五六次之多者。其慘無人道之行爲。不勝臚舉。陳家軍之獸性。至此發揮殆盡。

廿一日

海軍官長士兵。各舉代表。前來永豐坐艦。聲明一致服從大總統。至死不渝。總統嘉獎之。

廿二日

各處義軍並起。黃埔附近。有徐樹榮。李天德。李安邦等各司令。集中所部。約有千餘勁旅。軍威大振。與海軍協商。攻取魚珠牛山各砲台之計。以免黃埔海軍受其監視之禍患。

廿三日

伍總長代我先死

總統聞伍總長逝世噩耗。涕泣不能自仰。海軍將士。怨憤更烈。總統以溫語慰之。曰。今日伍總長之歿。無異代我先死。亦即代諸君而死。爲伍總長個人計。誠死得其所。惟元老凋謝。自後共謀國事。同德一心。恐無如伍總長其人矣。吾軍惟有憤勇殺賊。繼成其志。使其瞑目於九原之下。以盡後死者之責而已。

廿四日

對訪員之談話 有非常重大之責任 守法盡職 違法之舉 非吾

所爲

士密西報訪員。訪總統於永豐艦。是日爲伍總長逝世之第二日。總統悲哀之色。尙未稍減。乃以沉毅溫厚之態度。出見訪員。首以伍總長逝世。爲吾中國大不幸之事。以告訪員。其後與訪員談話甚長。惟對於行使總統職權一節。尤爲確切。總統言我爲國會議員所選舉之總統。故對國會議員。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。現時我在軍中。所以照常行使我之職權也。如我放棄職權。則對國會爲違法。對國家卽爲叛國。卽使我欲辭職。亦當向選舉我爲總統之議會。正式辭職也。廣州自陳炯明主使其部下。叛變以來。至今已將旬日。吾與叛軍。始終奮鬪。堅持不怠者。亦惟守法盡職。對我國會與國家。負有完全責任而已。如我輕

棄職守。偷生苟安。是自背初衷。從此上無道揆。下無法守。其將何以立國。吾又何必創造民國。枉費此三十年來。慘淡經營之精神乎。吾誓必戡亂。以謝國人。違法之舉。非吾孫某所爲也。

二十五日

全體士兵入黨

海軍士兵全體加入中國國民黨。填寫誓約。表示其服從總統。始終不渝之決心。間有士兵來問其官長。與叛軍商訂條約。是否得總統之許可者。總統領之。海圻各艦士兵。疑其溫司令與叛軍議和。恐有不利於總統之舉。故不許其司令回艦。總統爲之解釋勸慰。始得無事。

二十六日

叛軍圖謀海軍之二

叛軍圖謀海軍益急。其始賄買吾海軍官長之計不成。乃隨運動民軍。聯絡河南叛軍。圖襲我黃埔海軍。總統得此報告。卽令海軍溫司令特別戒嚴。

二十七日

深信海軍

聞海軍高級官長。有與叛軍議和。行將成爲事實之說。且聞陳炯明派吳禮和。已來肇和。與該艦長某。接洽妥貼。總統聞之。皆一笑置之。深信海軍各將領。深明大義。決不爲人利誘。毫不疑惑。故各將領對總統擁戴益力。由是上下相得益彰。謠言漸息。

二十八日

長洲要塞。敷設地雷告竣。海軍陸戰隊舉代表。來謁總統。表示服從總統之意。且謂聞其司令孫祥夫已爲叛軍賄買。並有逐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。以自代之說。總統力闢其爲子虛。惟以嘉言慰藉。勉其服從上官而已。

二十九日

叛軍某秘書之函 陳炯明誤在一僞字

浙江盧督代表鄧君。貴州代表李君。來黃埔。晉謁總統於永豐坐艦。晤談甚久。總統專以國事勉勵各代表。而不及其他。是日叛軍某秘書。辭職來書。報告陳炯明近日致葉舉各電。謀害益急。並痛斥陳炯明詐僞之行。其中有云。陳炯明人格破產。良心掃地盡矣。彼之贊成文化運動。提倡社會主義。以及主張今日之聯省自治者。無非迎合人心。利用潮流。以求達其個人之權利與虛名而已。

究其實在。則彼對於文化與社會各問題。固未嘗澈底研究。毫無心得。卽其對於三民主義。至今尙在懷疑誹謗之中。吾昔日以陳炯明爲中國之新民。孰知其乃比頑固守舊之不如者。蓋其人爲一多忌好疑。苟且偷安之人。故無論對於何事。無不信疑參半。所以其所言所行。無一不僞。以其凡事無澈底覺悟。故有此根本錯誤。倒行逆施之結果。卽如其阻礙北伐。陰謀盤踞者。亦不過利用中國苟且偷安之人心。以破壞此根本解決之大舉。其亦誤於僞之一字而已。若某秘書者。知之較深。故言之較切。異於尋常汎論者也。

三十日

逆軍圖謀海軍之三

海軍司令溫樹德。下特別戒嚴令。聞敗類何某。受叛軍重賄。包辦海軍降逆事。

幸各官長深明大義，不爲所誘。各艦長皆來坐艦，聲明擁戴總統，表示其始終服從之決心。

七月一日

叛軍圖謀海軍之四 堅守黃埔 陳炯明請罪手書 總統以文天祥

自待 效死民國之初心

叛軍謀襲長洲要塞，賄買海軍之陰謀。至此益明。總統召集各艦長，研究移動艦隊之利害。考慮結果，惟有鎮定慎重，以靜待動爲是。故總統決心堅守黃埔。各艦長移動西江之議遂息。是日鍾煌可持陳炯明手書來艦，晉謁總統，請求和解。總統置之不理。茲錄其原函如左。

大總統鈞鑒。國事至此，痛心何極。炯雖下野，萬難辭咎。自十六日奉到鈞諭而